

购销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平顶山市利勤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关于购买乙方办公电脑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完全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工作参数要求的产品。

二、价格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1	扫描仪	兄弟 ADS-2200e	1	台	1800.00	18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1800.00 元					(大写):壹仟捌佰圆整	

三、乙方保证:依照国家相关标准，提供产品。

四、产品验收:甲方对乙方所供的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此参数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

五、货款交付:

5.1 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把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位置;

5.2 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以现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5.3 乙方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平顶山市利勤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010 3010 1201 0143 960

开 户 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诚朴路支行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议解决。

七、本合同共 2 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杨灿灿(代签)

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李保华

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